

启司党〔2021〕37号

关于茅爱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司法所，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：

按照《启东市镇(园区、街道)及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经报市委组织部同意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茅爱民同志任启东市司法局汇龙司法所所长。

免去王志峰同志启东市司法局汇龙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中共启东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，汇龙镇党委。

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